

证券代码：000671
债券代码：112770

证券简称：阳光城
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19 年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0 月 21 日，凡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 年 10 月 21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行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将期满 1 年。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支付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8 阳城 01
- 3、债券代码：112770.SZ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1 亿元
- 5、债券期限：3 年，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

择权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7.50%，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 2 年内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8 年 10 月 2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担保情况：无担保

12、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 本期债券的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18 阳城 01”票面利率为 7.50%，每手“18 阳城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75.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60.00 元；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 75.00 元。

三、 本期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 1、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0 月 21 日
- 2、除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 3、付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 4、下一付息起息日：2019 年 10 月 22 日
- 5、下一付息期利率：7.50%

四、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的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0 月 21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阳城 01”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五、 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 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由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中要求，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 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058 号阳光控股大厦 18 层

联系人：徐皎

联系电话：021-80328043

邮政编码：200082

八、 相关机构

1、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联系人：陈雅婷、唐伟杰、赵常村

电话：010-59013955

传真：010-59013945

2、联席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10 号二十一世纪大厦 3 层

联系人：梅佳、杨潇

联系电话：021-50801138

传真：021-50801139

3、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姜琪、赵宇驰、余朝锋、马凯、王翔驹、潘韦豪、姜昊天、吴江博、
闫嘉璇、朱雅各、唐俊、陈健冶

电话：010-60837690

传真：010-60833504

4、联席主承销商：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第 23 层

法定代表人：田洪

联系人：马广方

电话：0755-21376888

传真：0755-21376999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 层

联系人：赖兴文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